

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3\\_80\\_8A\\_E5\\_c36\\_3255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D_B0_E5_8F_91_E3_80_8A_E5_c36_325590.htm)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煤安监办字[2002]75号 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

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已在国家局日前召开的

安全生产工作座谈会上征求意见，并进一步作了修改，现印

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二 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

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行政执法

工作水平，促进监察执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 煤矿安

全监察制度是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实施的法律制度。各级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全体安全监察人员，要充分认识煤矿安全

监察行政执法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搞好执法工作的责任感和

使命感，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监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研究制定年度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计划，明确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的目标、内容、重点、措施。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要根据国家局的总体部署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执法计划，结合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实际，提出执法方案，建立安全目标监控机制，确保全年执法目标的实现。建立执法报告、执法统计和执法分析制度。各办事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按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建立执法报告制度，定期逐级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情况。要建立执法统计制度，全面掌握执法动态，有效改进和指导执法工作。建立执法分析制度，定期进行执法分析，从分析监察执法情况入手，掌握执法工作的内在规律，并根据煤矿伤亡事故的频率、分布和趋势，研究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办法和措施。规范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行为。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研究和制定执法工作规则，规范行为；要认真执行监察执法程序，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依法监察；要正确掌握和使用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照程序履行安全监察执法职责，提高执法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要有效实施各种行政处罚，特别是要加大经济处罚的力度。

三、突出重点，加大对煤矿安全的监察执法力度 对各类煤矿的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依据《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对各类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一是对煤矿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煤矿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对煤矿安全设施和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对煤矿使用的生产设备和劳动保护用

品进行监督检查，五是对煤矿是否达到强制性开采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要依法惩罚违法违章生产者，坚决制止和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行为。针对重点地区和重大隐患开展重点监察。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针对辖区内煤矿的分布和安全生产状况，调集区域内的监察力量，认真组织开展对煤矿事故多发地区和重点煤矿企业的集中监察。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重大隐患的监控治理，在超前预防上下功夫。要对煤矿及其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坚决纠正各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要重点突出“一通三防”，在坚持覆盖式监察的前提下，开展专业性重点监察，针对事故隐患下达执法文书，该停产的一律停产，该关闭的一律吊销有关证照后予以关闭，努力杜绝重、特大瓦斯事故。抓好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督查。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督促各地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非法开采的小煤矿要依法予以取缔，未通过省级人民政府验收、重新核发“四证”的小煤矿和不符合《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小煤矿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国有煤矿凡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的，属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而未采取防治措施的，生产布局和通风系统不合理的，以及高、突矿井未装设监测系统或系统运行不正常的，要一律停产整顿，未经省级人民政府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准恢复生产。四、立足防范，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机制 实行煤矿安全程度评价制度。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以煤矿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煤矿安全状况的评价，实行分

类指导、重点监察。各办事处在对辖区内各类煤矿进行全面监察的同时，要根据安全评价结果，将矿井划分为不同的安全等级，按安全生产条件分类监察。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综合评价，办事处要开展动态抽查评价。安全评价结果要通报地方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凡事故隐患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矿井一律停产整顿。实行事故隐患监控治理责任追究制度。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事故隐患监控治理责任追究制度，将安全监察执法的关口前移。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整改；对煤矿事故隐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对重大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行安全条件审查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煤矿建设“三同时”规定，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把好设计审查关、竣工验收关；建立矿长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制度，凡不具备安全资格的一律不得担任矿长；按照《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规定开展对小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监察，凡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准许其生产。实行监察执法定期通报制度。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建立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煤矿安全监察情况的工作制度，通过多种渠道通报监察情况，提出监察行政执法意见，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特别是对煤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整改的要求，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整改的措施。

五、加大查处重、特大事故的力度，防止

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依法严肃查处伤亡事故。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对辖区内发生的煤矿事故，要在法定的期限内结案。要根据国务院302号令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事故，对事故直接责任者和负有领导、管理责任的各级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促进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切实接受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煤矿事故查处情况跟踪执法。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对已结案的煤矿重、特大事故查处情况，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跟踪执法，凡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追究没有落实到位的，要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落实；对发生事故的矿井，要进行跟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要依法监督煤矿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下达的责令关闭、停产整顿、停止作业和限期整改等监察执法决定，对拒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酿成事故的，要依法查处，并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行政责任。

六、加强指导，提高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 加强对办事处执法工作的指导。办事处处在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的第一线，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基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加强对办事处的指导，为办事处培养法律专业人材。要紧紧围绕行政执法的重点和难点，把学法、懂法当作当前的一件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执法观念和素质。总结经验，抓好典型。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加强对办事处监察执法工作的管理，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注意总结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并及时加以推广，通过典型引路，带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

七、强化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监察行政执法

责任机制 建立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根据《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所确定的安全监察职责，结合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目标，层层签订安全监察行政执法目标责任状，将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机关各处室和所属各办事处以及每个安全监察人员身上。落实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在确定安全监察行政执法目标、明确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职责的基础上，要采取有效措施，将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要建立相应的约束激励机制，制定有效的考核办法，加强对机关各处室和所属各办事处以及每个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采取平时与定期、责任制考核与公务员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各处室和各办事处领导干部及安全监察人员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于在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中，落实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成效显著、业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嘉奖或晋级；对不能落实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不力的，给予批评教育；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注重发挥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积极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加强执法工作的宣传。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各办事处，要加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要宣传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制度和监察体制，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与监察执法环境，减少执法工作阻力。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和举报制

度。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建立和完善新闻发布或信息发布制度，对影响大、性质恶劣的特大事故，及时将查处结果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要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电子邮箱，对群众举报的事故和重大隐患，要限期认真追查，依法严肃处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定期将辖区内煤矿安全状况的评价结果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要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68号文件的规定，将关闭整顿小煤矿工作中确定关闭的矿井及整顿后经省级人民政府验收批准恢复生产的矿井，及时在省级报纸上进行公告，以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